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规发〔2019〕6号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直属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整改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切实解决我区公务接待管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进一步规范全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的公务接待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0号）等相关规定和我区现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制度，结合当前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0号)等相关规定和现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当前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活动,是指中央和国家部委及有关单位、外省区市党政机关等来宁,以及自治区各单位在区内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本规定所称公务接待费用是指各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第三条** 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应当遵循有利公务、务实节俭、限额控制、强化审批、规范流程的原则。



## 第二章 开支标准

**第四条 用餐标准。**公务接待一律不搞宴请，原则上在机关食堂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1. 工作餐标准。自治区省级领导出席并陪餐的，人均标准不得超过 300 元；厅级及以下出席并陪餐的，人均标准不得超过 200 元；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指秘书、司机、警卫等与接待工作密切相关人员）按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 元单独用餐。

2. 自行用餐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用餐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对区外来宾在接待公函中明确伙食标准的，依公函标准执行。根据当地实际，按照便利可行的原则，自行用餐费用原则上由派出单位承担；需接待单位承担费用的，应在公函中明确，派出单位不得再重复报销伙食补助。自行用餐原则上不陪餐，确因工作需要陪餐的，接待单位应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人。

现行的接待餐票制度经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予以取消。

**第五条 住宿费标准**按差旅费相关标准执行。因公务活动一天跨两县区以上的，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午休房，费用不得超



过全天住宿费标准的一半。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办事机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可参照执行驻地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

### 第三章 报销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财政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公务接待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审核审批报销流程，建立相应的接待标准约束、单据控制、信息公开、内部审查追责等管控机制，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控。

**第八条** 各单位接待费报销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接到接待公函等通知后，按照确认接待任务、制定接待方案、审批并组织实施、结算审核报销四个节点严格管控。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

派出单位应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或公务活动通知，告知公务活动的内容、人员、职务、时间、费用承担等。遇有特殊紧急情况，可用单位办公电话告知接待单位，接待结束后应及时补发公函或公务活动通知，并在报销费用时书面说明情况。接待对象为接待单位因公邀请的，接待单位可将发给接待对象所在单位的邀请函视同接待公函，作为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

**第九条** 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公务活动通知）和接待清单等。报销凭证不齐全



或者内容不一致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不得多单集中报销，不得大单化整为零进行报销。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条** 区外来宾接待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自治区内公务活动由市、县（区）接待的，接待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由公务派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在差旅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费应当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接待费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公务卡结算；因条件限制，需要使用现金支付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在接待中，接待对象如向接待单位缴纳相关费用，接待单位须向接待对象开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缴费证明，所收费用不上缴财政，直接冲抵本单位接待费用支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接待费用不得向所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企业、个人转嫁。严禁另立名目扩大接待支出，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不得假借公务接待名



义列支其他支出。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接待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总上报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并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区内公务接待，接待单位应当依据公函接待，不得安排个人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用公款赠送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定期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内控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内控制度落实及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问责。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公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对未按规定建立公务接待和公务外出内部管理制度、管控程序和接待费报销制度的，违反规定超标准接待、超范围接待的，违反规定超标准报销、虚报瞒报接待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外事和商务接待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上高档菜肴，一律不上白酒，红酒用本地产品。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国家如新出台标准，本规定按照国家新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自治区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抄送：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的公务接待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0号）等相关规定和我区现行公务接待管理有关制度，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便于各有关部门、单位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18年2月23日至5月22日，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宁夏进行巡视，反馈存在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对此，石泰峰书记提出抓紧开展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和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总体要求。

2018年5月21日至7月30日，时任自治区党委常委、



秘书长纪峥同志先后对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要情汇报》(第83期)、自治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关于修改完善自治区公务接待有关制度规定的意见建议》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意见建议等作出批示,转交自治区财政厅研究。

2018年9月1日,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第8次)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送四大机关征求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后,报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审定后印发执行。

为了深入整改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切实解决我区公务接待管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根据自治区相关领导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起草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

## 二、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共5章19条,针对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报销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详尽的规定。其中: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内容是起草依据、适用范围释义及管理原则。

第二章为开支标准部分,包括第四条至第六条,主要是明确了接待费开支的相关标准。第四条详细明确了接待自行用餐



和工作餐的单日（次）标准。其中，工作餐标准按照接待方出席领导级别确定用餐标准，对相关工作人员明确了范围和用餐标准及用餐方式。自行用餐在明确标准的基础上，将费用承担问题一并进行了明确。同时，明确取消了现行的接待餐票制度。第五条明确了接待住宿费标准。对符合规定安排午休房的，明确了午休住宿费的标准。

第三章为报销管理部分，包括第七条至第十二条，主要是对接待费如何管理、如何报销进行详细规定。特别是对接待费报销流程、报销凭证、报销渠道等分别明确，明晰了报销环节的各个流程节点和管控要求，有效防止违规报销现象的发生。

第四章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部分，包括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主要从严控“三公”支出、加强日常管理、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环节上对公务接待费管理强化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不但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办法，还结合当前要求，与公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使责任追究体系更加完备。

第五章为附则部分，包括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主要对与本制度密切相关的制度衔接、解释责任、有效期等问题进行明确。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是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



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行〔2018〕177号），经与财政部沟通，我区现行对区外接待自行用餐150元的标准，今后将无法与国家标准对接。因此，经报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纪委办公厅审定，《暂行规定》将自行用餐标准统一确定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与国家标准相统一，同时还补充明确“对区外来宾在接待公函中明确伙食标准的，依公函标准执行”，以此既保证制度衔接，又增加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由于商务接待与外事接待专业性要求高，接待礼仪、接待要求有别于党政机关的一般性国内公务接待，特别是外事接待在国家层面已有相应的制度。因此，按照2018年第8次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相关制度由其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暂行规定》只重申了重点要求。

三是《暂行规定》是一项经费管理制度，着眼于解决当前公务接待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是对现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的完善和补充，没有面面俱到地对公务接待行为再逐一重复进行规范。因此，《暂行规定》中的其他未尽事宜，仍按现行相关制度执行。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2月14日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说明

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起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18年2月23日至5月22日，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宁夏进行巡视，反馈存在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对此，石泰峰书记提出抓紧开展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和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总体要求。

5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纪峥同志在党委办公厅《要情汇报》（第83期）上就“餐票报销难建议实施餐费包干制度”的基层建议，批示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研究。

7月20日，自治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关于修改完善自治区公务接待有关制度规定的意见建议》，纪峥同志明确要求：“财政厅牵头，将涉及此类问题做个梳理，提出解决的意见，作为巡视整改措施”。

7月30日，纪峥同志再次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意见建议转交财政厅研究。

9月1日，2018年第8次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



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送四大机关征求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后，报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审定后印发执行。

为了深入整改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贯彻落实自治区石泰峰书记的要求，切实解决我区公务接待管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根据纪峥常委批示和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起草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

## 二、起草和征求意见情况

《暂行规定》的起草工作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开始着手，自治区财政厅专门成立起草组，结合我区公务接待实际，在准确把握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一系列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中央第八巡视组反馈问题，以石泰峰书记、纪峥常委批示要求为指导，于 5 月 25 日，研究提出了初步意见建议。6 月 1 日集中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经过密集调研了解情况后，6 月 21 日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正式反馈落实情况及意见建议。之后，按照党委办公厅（督查室）的意见，转向研究具体解决措施，提出制度完善的意见建议。至 8 月 29 日，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专题会议研究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经 8 月 31 日财政厅规范性文件厅内合规性审查后，于 9



月 1 日向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提交并汇报制度起草情况。根据联席会议议定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呈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9 月 5 日，根据纪峰常委“请力群、全忠、教育同志阅改后，财政厅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的批示意见和修改建议，9 月 6 日，自治区财政厅将修改稿送呈自治区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审改。9 月 14 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最后的反馈意见，经沟通研究后完善定稿。9 月 18 日，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请审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的请示》（宁财行发〔2018〕624）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定。截至 9 月 29 日，自治区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张超超副主席分别圈阅或批示。咸辉主席批示“建议送纪委听取意见”。9 月 30 日，自治区财政厅行文呈报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再次征求意见，并积极沟通对接。10 月 11 日，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反馈提出 3 个方面 5 条意见。经双方反复沟通、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10 月 30 日审定复函。根据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审改意见修改后，11 月 2 日，自治区财政厅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请审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的请示》（宁财行发〔2018〕707 号）再次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定。至 11 月 19 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



厅对送审稿均无其他修改意见。在审核期间，根据自治区石泰峰书记指示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征求〈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行〔2018〕177号）有关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对送审稿中的第四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增加了相关内容，并与财政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进行了对接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将送审稿定稿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并按程序第三次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定。2019年1月30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于次日将相关领导圈阅批示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整个制度起草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始终坚持以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最新政策为准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聚焦公务接待中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对每一条意见建议和想法都反复进行沟通、深入研究。期间，先后邀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农牧厅、卫计委、扶贫开发办公室，五市和西夏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等单位有关同志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了各级各单位意见建议，并注重与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深化改革办公室、自治区纪委党风室的联系和沟通。梳理出集中反映较多的餐票报销难、公务接待费标准低、接待制度操作性差、工作人员无保障等问题，逐一研究提出制度修改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制度逐项规范和解决。主体制度基本成形



后，按照领导批示精神，结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纪委党风室的建议，于2018年8月上旬再次书面征求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纪委办公厅的意见，征询了石嘴山、中卫、固原等市财政局的意见。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后，将修改稿再次书面征求了四大机关及秘书长的意见。9月30日，根据自治区咸辉主席“建议送纪委听取意见”的批示精神，再次报送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纪委办公厅审改意见两次修改完善。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月10日，根据自治区石泰峰书记指示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征求〈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行〔2018〕177号）有关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对送审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增删，并与财政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进行了充分对接沟通。通过多次调研、征求意见及会议研究、审核，历经数十次修改完善后最终定稿。

### 三、起草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严格对标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要求精神，注重保持政策间的一致性。此次研究制定的《暂行规定》主要对照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办发〔2013〕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宁夏



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宁党发〔2012〕55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7〕1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宁党办〔2013〕6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0号）等中央和自治区近年来相继出台的有关文件，在内容、要求与标准上保持一致，特别是与近两年新出台的自治区作风与纪律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相一致。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公务接待中突出问题。由于公务接待涉及作风建设、廉政执纪、公务行为规范、各项经费管理等多个方面和领域，加之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联的制度多，每一处微小的变动都会引发一系列制度间的连锁反应，直接对各种接待行为带来导向性影响，甚至可能对全区作风建设大局产生影响。因此，自治区财政厅以审慎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优先研究确定核心内容、兼顾明确相关政策制度，再集中解决一般性问题的方法，集中将餐票报销制度可否取消、多个接待制度是否能够整合、标准是否可以提高、接待自主权能否松绑、接待工作餐能否增加、相关工作人员能否保障、制度调整后的空隙如何弥补等核心内容逐项深入地研究、分析、探讨、



沟通，直至筛选确定出最佳解决意见，最后再围绕重点，兼顾吸收中央和外省区经验做法，形成相对完整的《暂行规定》架构。

三是坚持简便易行原则，注重制度的可操作性。目前，对比有关省区情况，结合各级各部门反映，现行接待制度管控过于教条，配套制度数量较多、要求过于分散，在实际执行中很容易混淆，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在《暂行规定》起草过程中，坚持以简洁明了、简单易懂、简便易行为原则，将与接待费紧密联系的现实问题一一说清说透，让执行者易于对照执行。特别是对接待自行用餐仅规定了全天上限标准、取消餐票制度、创新了驻外省办事机构参照执行驻地接待标准、规范了跨县区公务活动午休房费用等规定，既提高了接待单位的自主性和调剂权限，又增强了制度与接待工作实际的适配性和可操作性。

####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 5 章 19 条，针对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报销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全面、详尽的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了接待标准。《暂行规定》分别明确了接待自行用餐和工作餐的单日（次）标准。其中，工作餐标准按照接待方出席领导级别确定用餐标准，对相关工作人员明确了范围和用餐标准及用餐方式。自行用餐在明确标准的基础上，将费用



承担问题一并进行了明确。

二是明确了报销管理。《暂行规定》对接待费如何管理、如何报销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是对接待费报销流程、报销凭证、报销渠道等分别明确，明晰了报销环节的各个流程节点和管控要求，有效防止违规报销现象的发生。

三是明确了检查究责。《暂行规定》从严控“三公”支出、加强日常管理、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环节上对公务接待费管理强化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不但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办法，还结合当前要求，与公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使责任追究体系更加完备。

##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次重新制定的《暂行规定》相较现行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说明：

**（一）关于制度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本《暂行规定》从规范接待费管理的角度出发，对现行公务接待所涉及的多个管理制度中的操作问题进行细化、明确和重申，是对现行相关政策要求和制度规定的补充与完善。

**（二）关于接待餐票结算制度问题。**由于接待餐票结算制度不易操作和执行，因此，本《暂行规定》根据授权，将原接待餐票结算制度进行了取消。同时，考虑到防止重复报销问题



的复发，在制度中进一步强调和规范了公函接待要求，强化了预决算公开与责任追究。

**(三)关于接待餐种类与标准问题。**结合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经与江苏、福建及周边省区进行对照，并综合衡量全国和我区的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等伙食补助标准，本《暂行规定》保持现行接待用餐种类与工作餐标准不变。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差旅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财办行〔2018〕177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经与财政部对接了解，今后，中央和国家机关出差人员用餐将统一按100元标准（青海、西藏、新疆为120元）自行解决，确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要提前告知伙食控制标准。这一标准与全国各省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相一致。我区现行对区外接待自行用餐标准为150元，今后将无法与全国标准对接。因此，经报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纪委办公厅审定，本《规定（送审稿）》提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用餐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与全国标准相统一，同时还补充提出“对区外来宾在接待公函中明确伙食标准的，依公函标准执行”，以此既保证制度衔接，又增加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保障问题。**本《暂行规定》明确将与接待活动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餐费，由接待单位按标



准承担,解决了各级普遍反映的参与接待工作的工作人员无保障或产生超标准接待问题。

**(五)关于自行用餐陪餐人数问题。**根据自治区纪委办公厅意见,考虑到我区接待工作实际,本《暂行规定》对自行用餐陪餐人数进行了明确。为了避免与工作餐相混淆,在陪餐人数上加以严格限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人,同时又增加了“确因工作需要”和“严格控制陪餐人数”的限制性要求。

**(六)关于商务、外事接待问题。**商务接待与外事接待专业性要求高,接待礼仪、接待要求有别于党政机关的一般性国内公务接待,特别是外事接待在国家层面已有完整的接待制度。因此,按照秘书长联席会议要求,相关制度由其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暂行规定》只重申重点要求,不再逐项进行重复明确。



# 请示件办理单

编号: 026

缓急:

密级

|                  |                                                                   |      |                 |
|------------------|-------------------------------------------------------------------|------|-----------------|
| 来文机关             | 政府办公厅                                                             | 收文时间 | 2019 年 1 月 25 日 |
| 文 件<br>名 称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请审定《宁夏回族自治区<br>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送审稿）》的请示                        |      |                 |
| 领<br>导<br>阅<br>批 | <p>请李峰同志阅示。 30/元</p> <p>请刘清同志阅示。 26/元</p> <p>请国华、康平同志阅示。 25/元</p> |      |                 |
| 拟<br>办<br>意<br>见 | <p>请世文同志阅示。</p> <p>秘书处 1月25日</p>                                  |      |                 |
| 外理结果             |                                                                   |      |                 |



|             |                                                                                                                                                                                                    |      |                     |
|-------------|----------------------------------------------------------------------------------------------------------------------------------------------------------------------------------------------------|------|---------------------|
| 收文时间        | 2019-01-14                                                                                                                                                                                         | 紧急程度 | 紧急                  |
| 来文单位        | 财政厅                                                                                                                                                                                                | 文号   | 宁财(行)发<br>[2019]30号 |
| 文件标题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请审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的请示                                                                                                                                                           |      |                     |
| 政府领导批示      |                                                                                                                                                                                                    |      |                     |
| 办公厅领导批示     | <p>1.18</p> <p>呈请领导批示。送领导办。审发。</p> <p>1.18.</p> <p>请示领导批示。</p>                                                                                                                                     |      |                     |
| 内容摘要及承办处室意见 | <p>请示领导批示。2.17</p> <p>王维平 17</p> <p>财政厅请示：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报请党委政府审示基础上，根据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结合财政部有关最新精神，财政厅第三次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现呈报政府审示，如无不妥，<u>建议报党委审定后，以财政厅名义印发。</u></p> <p>拟办：请政府领导审示。</p> |      |                     |



急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行)发〔2019〕30号

签发人: 陈春平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请审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 (送审稿)》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整改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所反馈的问题,认真落实自治区石泰峰书记要求,切实解决我区公务接待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根据 2018

